積極討論 凝聚共識

司法院研議刑事裁判簡化 期達淺顯易懂、減省資源

【本刊臺北訊】為使刑事裁判書之內容更為親民易懂，並減省司法資源，司法院10月6日召開「刑事裁判書類簡化暨通俗化研議委員會」第4次會議，由刑事廳蘇素娥廳長主持，並於會中獲致初步結論。

前3次會議分別於4月28日、6月30日及7月21日召開，在結論上均肯認簡化及通俗化之方向。會議首先討論陳欽賢、吳冠霆及廖建瑜法官所分別撰寫之通俗化及簡化刑事裁判書版本，與會人員均予高度肯定；亦對所提出的裁判書版本之論述方式，與是否應記載證據能力、理由要旨、圖表說明等議題，熱烈討論；亦有與會人員主動表示願再加以改寫，提供不同觀點之比較。

接著討論是否應將臺灣閩南語漢字之選用原則及推薦用字字表，提供給各級法官作為刑事裁判書上閩南語之用字參考。此一主題涉及如何規範本土語言在裁判書上之呈現，與會人員從不同面向提出許多貴意見。

最後綜合討論司法院目前所擬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及刑事判決書簡化例稿應否再修正、如何提升法官於刑事判決書引用起訴書之意願、得否比照協商判決而以宣示判決筆錄代替判決書、應否簡化有罪判決之記載事項等關於裁判書簡化之各項議題。有法官代表贊同以宣示判決筆錄代替判決書及簡化有罪判決之記載事項；亦有律師代表質疑簡化的結果，是否變成有罪判決不必詳細記載對於被告有利證據不採納之理由，如此可能會侵害被告之權益；另有與會學者認為，雖然在比較法上不乏簡化有罪判決記載事項之立法例，惟對於事實及證據認定之理由仍應作必要的記載為妥。

蘇廳長彙整各方意見後，整理初步結論為：（1）判決之說理甚為重要，且必須分點分項，而資訊系統之配合亦屬重要。（2）除宜將臺灣閩南語漢字之選用原則及推薦用字字表發函各級法官作為參考外，亦宜將教育部閩南語辭典網站之網路連結提供給各級法官利用。（3）刑事廳將就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及刑事判決書簡化例稿，再依本次會議之討論結果予以檢討修改。（4）於無爭執之情形，宜於刑事判決書引用起訴書。（5）其餘涉及修法之議題尚須續作研議，暫不提出修法建議。

本次會議獲致之結論，將於司法院蔡炯燉副院長所主持之「裁判書類簡化暨通俗化推動委員會」會議中提出討論，期可作成妥適之決定。

瞭解科技新知

智財法院邀賴志煌院長等談太陽能電池

【本刊新北訊】智財法院日前邀請清華大學工學院賴志煌院長、材料工程學系甘炯耀教授，以及中興大學精密工程研究所王致嘵教授分別主講「太陽能電池」。

太陽能電池可分為晶圓式、薄膜式及其他類型。甘教授首先說明太陽能電池是經由太陽能照射後將光能轉換成電能之光電元件，其原理是應用PN接面之光電效應，產品研發重點在於如何改善及提升其光電轉換效率。其中晶圓式電池係以矽為材料，且矽在地球上含量豐富，成本較低，製程技術最成熟，約市占近九成；惟矽因屬間接能隙的材料，光吸收效率較差，轉換效率僅介於19~22%。

賴院長接著解說薄膜式電池，依材料不同可分為非晶矽（a-Si）、碲化鎘（CdTe）、銅銦鎵硒（CIGS）、銅鋅錫硫（CZTS）等，其中以碲化鎘（CdTe）所占比例居冠。電池中之化合物半導體材料多為直接能隙，吸收係數比矽晶（c-Si）高數十至百倍，且可以較薄的厚度達成良好的吸收效果，並可降低電子再度復合的機會，提升轉換效率。在製程上係利用鍍膜方式，鍍覆在玻璃等傳統基板或可撓性基板，電池可運用的範圍更具彈性且多元。

最後由王教授說明其他類之太陽能電池，包含染料敏化及鈣鈦礦等型式，其中染料敏化電池有製程容易、成本低廉、弱光環境可發電等特性，更具可撓性及多彩性之美觀特點，可用於各式電子商品，亦可運用於建築物外牆之美化。至於鈣鈦礦型電池係由染料敏化電池發展而來，由於鈣鈦礦混合物在水分環境中容易分解而不穩定，且在紫外光照下，二氧化鈦之電子傳輸層自身表面所吸附的氧被解吸，降低了鈣鈦礦與電洞傳輸材（HTMs）之性能等問題，目前以銫離子取代部分的鈣鈦礦型混合物，或以非二氧化鈦之電子傳輸層或鋁摻雜之二氧化鈦電子傳輸層來改善元件之性能。

臺灣因地理位置具有日照充足之優勢，適宜發展太陽能電池產業，在研發及製造能力，於世界各國亦佔有舉足輕重的地位，是以如何提高太陽能的轉換效率、降低成本及普及化，將是未來替代性能源的發展關鍵。

國慶嬌客



灰面鵟鷹　亦稱灰面鵟鷹，繁殖於西伯利亞東南方、中國大陸東北、韓國和日本等地，因每年於10月10日前後過境恆春半島，至東南亞過冬，而有「國慶鳥」之稱。

攝影／王金龍（司法院資訊處處長）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講座

陳立夫教授談土地法議題

【本刊高雄訊】為增進同仁有關土地法的知能，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日前邀政治大學地政學系陳立夫教授主講「漫談若干土地公法議題－以土地重劃、現有巷道、國土計畫法等議題為中心」。

陳教授首先從法律的基本觀念來探討目前實務上有關土地案例的判決，且從不同的角度作更進一步的說明，並引述法國哲學家笛卡兒所說「思，故是」、「我思故我在」，強調對事物應有觀察、思考與質疑的思辨邏輯。土地法規與法律關係，交織於公、私法領域，並兼涉實體法與程序法，整體法規範多元、複雜為其特色。陳教授指出，土地法學之研究或法規之詮釋須避免見樹不見林，應整體觀察土地法規範之體系，以及立法原理、目的與其存在之爭點。

陳教授接著就重劃類型中之市地重劃，闡述其與憲法第15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關聯，並對所有權人按其土地受益比例，共同負擔重劃費用與公共設施用地之適法性提出質疑；再針對農地重劃中差額補償地價所查定之地價基礎點的合法性及合憲性，指出值得探究之處。此外，陳教授亦就現有巷道與「具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巷道，令所有權人負有容忍公眾通行之公法上義務等議題，提出檢討及回應提問，讓與會人員均感獲益良多。

法官學院講座

Duncan法官談美國司法的可問責性

【本刊臺北訊】法官學院日前邀請美國聯邦第四巡迴上訴法院艾莉森・鄧肯（Allyson Kay Duncan）法官主講「美國司法制度的可問責性」。

鄧肯法官於2003年8月任美國聯邦第四巡迴上訴法院法官，為該院史上首位非裔女性法官，並於2015年5月就任聯邦法官協會理事長，同年10月經美國聯邦最高法院首席大法官羅伯茲（John Roberts）任命為美國司法會議的國際司法關係委員會主席，致力於人權法、反恐、商標和版權侵權，以及上訴實務與程序等議題。

鄧肯法官首先說明「司法獨立」的概念，包含法官應依據事實和法律對案件進行公正、公平的審理，不應受當下風氣、偏見、偏好或恐懼之影響，也不應受其他政府部門，如行政和立法部門所支配；且法治就是法律對於所有公民，不論其權力或身分地位，皆具有絕對優勢，也就是法律之前，人人平等，此即為司法獨立的重要性；而法國政治理論家孟德斯鳩所提出的三權分立概念，限制行政、司法、立法其中任何一個機關行使其他機關的主要職能，亦與司法獨立概念相呼應。

鄧肯法官繼而介紹美國94個聯邦地區法院之管轄事務，以及13個上訴法院與最高法院對其下級審法院裁判之實質審查權內涵及範圍，司法標準委員會及行為守則關於司法倫理之相關規範與財務監督機制。鄧肯法官認為，在此架構下，法官可獨立審判並負責。她並指出司法在民主制度之角色，係在法治的架構下提供解決糾紛的場域、提升對政府的尊重與信任，並為個人安全、私部門發展、經濟投資等社會公眾領域，提供重要的支持要素。

新竹地院參訪感化機構慰問少年

【本刊新竹訊】新竹地院日前由庭長、法官帶領調查保護室同仁參訪桃園兒童學苑安置機構，並至桃園少年輔育院、誠正中學與彰化少年輔育院，探視受感化教育少年，並致贈日用禮品加以鼓勵。

庭長、法官及少年保護官均期勉少年在機構內能服從規範、認真負責、投入學習，並表揚表現優良少年。最後再與少年個別會談，關懷少年在生活、學習及人際適應狀況，期透過與少年誠摯溫暖的互動，涵養少年改過遷善動力，奮發向上。

彰化地院少年志工研習青少年心理

【本刊彰化訊】彰化地院為增進少年志工的輔導知能，日前邀請專攻兒童青少年心理衛生的衛福部彰化醫院梁孫源醫師，為志工介紹嬰兒期到學齡期的各項行為徵兆，並藉由個案研討，讓志工充分瞭解兒少各時期的心理成長及變化，提升志工輔導效能。

高雄地院獲總統盃慢壘賽司法組冠軍

【本刊高雄訊】高雄地院慢速壘球社日前參加第15屆總統盃慢速壘球錦標賽榮獲司法組冠軍，陳中和院長特於賽後慰勉同仁並向榮獲最佳打擊獎、最佳投手獎、最佳教練獎等同仁致意，分享球隊榮耀。

陳院長表示，雄院鼓勵同仁成立各項運動社團以調劑身心，培養團隊精神及鼓舞工作士氣，已成為雄院優良傳統；期許同仁藉由訓練、參賽，凝聚向心力、養成榮譽感。

法制動態

◎司法院106年10月12日修正「憲法法庭旁聽注意事項」、「司法院公務人員國內進修實施要點」。

◎司法院106年10月6日修正「補（捐）助駐法院家事服務中心項目基準及審核結報作業規定」名稱為「補助駐法院家事服務中心項目基準及審核結報作業規定」及全文。（詳細內容請見本刊電子報「本期要目」中「法制動態」）



